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林孟蘋

張金能

相 對 人 袁維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亦須裁定停止執行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。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（最高法院民國98年5月19日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(二)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執本院113年度投簡字第5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1649號執行事件對其強制執行，其並已提起本院114年度投簡第3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為由，聲

01 請停止執行程序云云。惟聲請人係認系爭判決未審及兩造間  
02 成立默示分管契約之事實，於審判程序上難謂無認事用法上  
03 之瑕疵為由，提起系爭異議之訴，經核該等事由於系爭判決  
04 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，系爭判決已詳為論述何以不予採  
05 信之理由（見系爭判決第10頁至第11頁），則聲請人以系爭  
06 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提起系爭異議之訴，顯與強制執行法  
07 第14條第1項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定要件不符，自難僅憑聲請  
08 人已提起系爭異議之訴，逕可認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有裁  
09 定停止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  
10 回。

11 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  
12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4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19 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21 書 記 官 洪 妍 汝